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
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9

采 购 人：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公司：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磋商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9

2、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5000 元；

最高限价：4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SCG-2025-0238-01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	475000	4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鹤山区2000年前建设的北辰小区、马中社区等12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提质改造，主要包括房屋的外墙外保温及防水，道路及雨水、污水管网，停车场停车位、非机动车棚，路灯，围墙，栏杆，视频监控，人居环境提升等。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下列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2.0）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 1、时间：2025年12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yy.hebi.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关于系统操作相关事宜，请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中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2、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y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 秦先生

电 话： 0392-2822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与海棠巷交叉路东 50 米路北（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曦

电 话： 187039221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曦

电 话： 18703922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秦先生 电 话：0392-28222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与海棠巷交叉路东 50 米路北（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曦 电 话：18703922192
1.1.3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筹措，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鹤山区 2000 年前建设的北辰小区、马中社区等 12 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提质改造，主要包括房屋的外墙外保温及防水，道路及雨水、污水管网，停车场停车位、非机动车棚，路灯，围墙，栏杆，视频监控，人居环境提升等。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周期)	同施工周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供应商公章）。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zfcg.hen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475000 元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报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响应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p>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响应人（投标人）”，“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p>
10. 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 3	采购标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 监理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监理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需作出响应。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实施方案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

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 “（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c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如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做废标处理**。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1.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周期） 同施工周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资格评审标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它证明材料。

2、上述各项评审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20 分)	响应 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需提供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2.2.1 (2)	技术部分 60 分	工期控制	9 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的（0-3 分）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0-3 分） 3.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3 分）

	质量控制	8 分	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2 分) 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2 分) 3. 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2 分) 4.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2 分)
	投资控制	6 分	1.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 (0-1.5 分) 2.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的 (0-1.5 分) 3.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的 (0-1.5 分) 4.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的 (0-1.5 分)
	合同管理 措施和方 法	6 分	1.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 (0-1.5 分) 2. 合同分析 (0-1.5 分) 3. 建立合同管理程序和制度 (0-1.5 分) 4. 合同文档管理 (0-1.5 分)
	文明、安 全施工、扬 尘控制监 理控措施 和方法	4 分	1. 有文明、安全、扬尘控制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1.5 分) 2. 文明、安全、扬尘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有技术、组织、经 济、合同措施的 (0-2.5 分)
	组织协调方 案完善、措 施得当	4 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2 分) 2. 项目工作协调方法和措施详细，有技术、组织、经济、 合同措施的 (0-2 分)
	现场旁站 措施	3 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0-1 分) 2. 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法 (0-1 分) 3. 旁站监理程序 (0-1 分)
	关键部位、 关键工序 针对性监 理措施	4 分	1. 关键部位的监理措施 (0-2 分) 2. 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 (0-2 分)
	现场监理 部技术装 备	5 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计算机、摄像机、回 弹仪、打印机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岗位责任制度	5 分	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履职尽责 承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监理部人员落实到位、履职尽责承诺，现场管理承诺，提高责任意识及服务积极性承诺的得 0-3 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制度措施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监理工作守则、廉政工作制度、工作考评制度、监理会议制度、监理人员职责制度、审核审批制度等，根据制度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3 分，没有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2.2.1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具备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业绩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7分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 监理部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9分	1. 2022 年以后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2022 年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师范工地荣誉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此次报价。

1. 评标办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 1. 1、2. 1. 2、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1.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3. 1.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报价。**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监理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鹤壁市鹤山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施工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 投 资：_____。

2.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2 监理范围：_____；

2. 2 监理内容：_____。

3. 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3.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2 监理地点：_____。

4. 监理工作要求

4. 1 监理人应组建由_____等_____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其中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4. 2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4. 3 监理人应在_____前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4.4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5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4.6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_____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4.7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8 委托人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4.9 委托人应于____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10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要在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4.11 其他约定：_____。

5. 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费的计取

5.1.1 监理费用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5.1.2 计取标准：_____。

5.2 支付方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

5.2.1. 分期支付：

工程量完成 50%时，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额 40%的款项；工程完成 80%时，甲方付至合同额 70%的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7%的款项；剩余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6.1 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6.2 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6.3 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6.4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6.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6 其他约定：_____。

7.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7.1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

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2 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7.3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7.4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7.5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7.6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7 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7.9 其他约定：_____。

8.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 HSE 合同》执行。

9. 保密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1 未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致使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超过____天的，承担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11.1.2 迟延支付监理费用，每迟延一日，承担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1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2.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11.2.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1.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1.2.4 监理人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1.2.5 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负责赔偿。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1 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12.2.2 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12.2.4 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12.2.5 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超过应付金额_____%以上，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____日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 其他约定：_____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13.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4.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 双方就监理过程中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签订的《_____工程监理 HSE 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4.5.1 _____；

14.5.2 _____；

14.5.3 _____；

14.5.4 _____。

14.6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二次) 预算金额：47.5 万元

采购需求：施工预算金额约 9500 万元，对鹤山区 2000 年前建设的北辰小区、马中社区等 12 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提质改造，主要包括房屋的外墙外保温及防水，道路及雨水、污水管网，停车场停车位、非机动车棚，路灯，围墙，栏杆，视频监控，人居环境提升等。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周期）：同施工周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招标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延期）、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

- 1.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 2.工程工期控制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格计划，定期检查网格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格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二）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工程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 施工监理

-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3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1.4 核查网格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施工现场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采购、入库、报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2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1.13 协助业主办理质量监督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1.14 协助业主办理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 1.15 除以上内容外，施工阶段和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监理工作。
2.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实施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周期) _____, 质量要求_____。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 限(监理周 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未在资格条件承诺函内的,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监理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